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63 號

請　求　人　廖○○

受評鑑法官　黃○○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戴○○　同上

華○○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受評鑑法官黃○○、戴○○及華○○組成之合議庭（下稱合議庭）審理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號債務人異議之訴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明明判決駁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則訴訟費用之負擔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規定，係由敗訴之○○○公司負擔，然合議庭竟錯誤適用條文，判決勝訴的請求人需付訴訟費用，此認定過程除未行使闡明權、命當事人兩造辯論及給予請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外，亦未給予請求人可上訴之救濟機會就判決確定，明顯辦案偏頗、有違辦案程序規定、侵害請求人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及財產權，亦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至 6 條、第 9 條及第 12 條之規定，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時，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 經查：

（一）請求人曾對○○○公司訴請損害賠償，兩造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以 106 年度簡上字第○號成立訴訟上和解，因○○○公司依和解內容第三項之約定，於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前已將指定地號之土地地上物全數拆除完畢，並檢送現場相片，而於 107 年 9 月 5 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請求人，表明請求人對於○○○公司已無任何之債權存在。然請求人嗣後仍以○○○公司未依約拆除地上物，持上開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先後 2 次具狀向桃園地院對○○○公司聲請強制執行，○○○公司因而對此提起 2 次債務人異議之訴。○○○公司第 1 次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因請求人於訴訟事件審理中撤回強制執行聲請，○○○公司變更訴之聲明後，由桃園地院以 110 年度訴字第○

號確認上開和解筆錄所示之債權不存在而判決請求人敗訴（此部分現正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易字第○號審理中）；第2次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桃園地院另以111年度訴字第○號判決撤銷請求人聲請之強制執行程序，請求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易字第○號（即系爭事件）分由合議庭審理。然因請求人收受上述第一審判決後再次撤回強制執行程序，而經合議庭審理後認定○○○公司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已無得予撤銷之標的，故該公司撤銷強制執行程序之聲請為無理由，而以判決廢棄原審判決，駁回○○○公司所提之訴，並依職權認定請求人需負擔系爭事件之訴訟費用（下稱系爭判決），此有上開判決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31頁至第47頁，第55頁至第62頁及第77頁至第82頁）。

（二）請求人雖以首揭事由指稱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2有所違失，惟按「因下列行為所生之費用，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一、勝訴人之行為，非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二、敗訴人之行為，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民事訴訟法第81條定有明文，足見訴訟費用雖原則上由敗訴當事人負擔，法律亦有規定可由法院依職權裁量由勝訴之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之情形；又○○○公司所提之民事起訴聲明，排除其於原第一審112年7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撤回之部分聲明，係主張「聲明請求桃園地院111年度司執字第○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而請求人所聲請之強制執行，係請求○○○公司應給付

抗告人新臺幣（下同）16萬8,120元及執行費用，就此部分兩造之聲明及主張並無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已可據此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並命繳納裁判費，則合議庭依職權認定訴訟費用由何人負擔，自無需再對當事人行使闡明權或命兩造辯論之必要；再者，請求人係就原第一審判決全部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縱其另有撤回強制執行聲請之事實，亦屬合議庭審理後認定請求人所提上訴有無理由之問題；且訴訟費用是否依上開規定由勝訴之一造負擔，本屬個案承辦法官依審理所得證據，循自由心證與論理法則，本於法律之確信所為之訴訟上判斷，核屬審判權行使之範疇，非法官法所定應由本會予以審查之事項。故請求人以此稱合議庭3位受評鑑法官有首揭違失事由，並無理由。

（三）至請求人另行指稱合議庭未於系爭判內給予請求人提起訴訟救濟之機會而有侵害其訴訟權之違失部分，按「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不得上訴。」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事件係因財產權涉訟，且由請求人請求強制執行之內容可知，該強制執行事件所涉利益為16萬8,120元，並未逾上開條文可提起第三審上訴之100萬元門檻，則合議庭於系爭判決末頁載明「不得上訴」，於法並無任何違誤之處，請求人以此稱受評鑑法官3人組成之合議庭有首揭違失事由，亦無理由。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黃○○、戴○○及華○○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2，其依職權廢棄原審判決駁回○○○公司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並依法認定請求人需負

擔第二審訴訟費用，均屬其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而與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無涉，故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１１　月　１０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請假）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１１　月　１６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